证券代码：002775　　证券简称：文科园林　　公告编号：2022-071
债券代码：128127　　债券简称：文科转债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2 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文科转债”将于 2022 年 8 月 22 日按面值支付第二年利息，每 10 张“文科转债”（面值 1,000 元）利息为 8.00 元（含税）

2.债权登记日：2022 年 8 月 19 日

3.除息日：2022 年 8 月 22 日

4.付息日：2022 年 8 月 22 日

5.“文科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为 0.5%，第二年为 0.8%，第三年为 1.0%，第四年为 1.5%，第五年为 2.5%，第六年为 3.5%

6.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 2022 年 8 月 19 日，在 2022 年 8 月 19 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22 年 8 月 19 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7.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22 年 8 月 20 日

8.下一付息期利率：1.0%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069 号”文核准，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公开发行了 9,500,000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95,000.00 万元。根据《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相关条款的规定，在“文科转债”的计息期限内，每年度付息一次，现将“文科转债”2021 年 8 月 20 日至 2022 年 8 月 19 日期间的付息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基本情况

1.可转债简称：文科转债

2.可转债代码：128127

3.可转债发行量：95,000 万元（9,500,000 张）

4.可转债上市量：95,000 万元（9,500,000 张）

5.可转债上市时间：2020 年 9 月 11 日

6.可转债存续的起止日期：2020 年 8 月 20 日至 2026 年 8 月 19 日

7.可转债转股的起止日期：2021 年 3 月 1 日至 2026 年 8 月 19 日

8.可转债利息：第一年为 0.5%，第二年为 0.8%，第三年为 1.0%，第四年为 1.5%，第五年为 2.5%，第六年为 3.5%

9.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所有未转股的可转债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2020 年 8 月 20 日，T 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 5 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10.可转换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1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2.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担保情况：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13.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级别及资信评估机构：

根据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鹏元”）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出具的《2020 年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0 年跟踪信用评级报告》，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文科转债信用等级为 AA-。

根据中证鹏元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出具的《2020 年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1 年跟踪评级报告》，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文科转债信用等级为 AA-。

根据中证鹏元于 2021 年 10 月 14 日出具的《中证鹏元关于将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评级展望调整为负面的公告》，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负面”，文科转债信用等级为 AA-。

根据中证鹏元于 2022 年 2 月 17 日出具的《中证鹏元关于下调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主体信用等级和“文科转债”信用等级的公告》，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评级展望为“负面”，文科转债信用等级为 A+。

根据中证鹏元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出具的《2020 年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2 年跟踪评级报告》，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评级展望为“负面”，文科转债信用等级为 A+。

二、本次可转债付息方案

根据《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期为“文科转债”第二年付息，计息期间为 2021 年 8 月 20 日至 2022 年 8 月 19 日，票面利率为 0.8%，每 10 张“文科转债”（面值 1,000 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8 元（含税）。

对于“文科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 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每 10 张派发利息人民币 6.4 元；对于持有“文科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 和 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及《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 34 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实际每 10 张派发利息 8 元；对于“文科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人，每 10 张派发利息人民币 8 元，其他债券持有人应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公司不代扣代缴。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1.付息债权登记日：2022 年 8 月 19 日（星期五）

2.除息日：2022 年 8 月 22 日（星期一）

3.付息日：2022 年 8 月 22 日（星期一）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 2022 年 8 月 19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文科转债”持有人。

五、债券付息方法

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划付本期利息资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规定，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 34 号），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的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故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 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文科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咨询部门：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咨询电话：0755-33052661

传真：0755-83148398

特此公告。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741　　证券简称：光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4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1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8 月 5 日通过电话、邮件及书面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汉昭先生主持。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应到董事为 9 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9 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会董事人数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及表决，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应当对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提名陈汉昭先生、郑朝先生、杨荣政先生、杨应喜先生、蔡雯女士、庄胜加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候选名单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产生前，第四届董事会现有董事、独立董事将继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履行董事、独立董事职责，直至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五届董事会。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选举将采取累积投票制，其中非独立董事与独立董事分开选举。

二、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应当对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提名彭朝辉先生、梁振锋先生、陈鸣才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第五届独立董事候选人中无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职工代表。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存在任期超过 6 年的情形。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产生前，第四届董事会现有董事、独立董事将继续履行董事、独立董事职责，直至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五届董事会。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以及独立董事发表的同意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选举将采取累积投票制，其中非独立董事与独立董事分开选举。

三、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查，并编制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公司经营范围，拟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与本议案事项相关的工商备案等事宜，变更后的经营范围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详见登载于指定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章程修正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16 日

附件：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陈汉昭：男，196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山大学 EMBA 工商管理硕士，本科毕业于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经济学院经济管理专业。1980 年迄今就职于公司，曾担任生产部经理、销售部经理、采购部经理、总经理等职务，2005 年被聘为“全国化学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化学试剂分技术委员会（SAC/TC63/SC3）委员”，2010 年被评为“广东省企业安全生产工作先进个人”。现任公司董事长。

陈汉昭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目前，陈汉昭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4,912,88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6.28%。陈汉昭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罚；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的任职资格。

2、郑朝：男，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山大学 EMBA 工商管理硕士。1987 年迄今就职于公司，曾担任技术部经理、市场部经理、金华大总经理、公司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郑朝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与持股 5%以上的股东郑创发先生为父子关系、与郑侠先生为兄弟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目前，郑朝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4,912,88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6.28%。郑朝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罚；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的任职资格。

3、杨荣政：男，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毕业于四川大学高分子科学与工程专业，研究生毕业于中山大学工商管理专业，四川大学工学学士、中山大学工商管理学硕士，曾就职于长兴（广州）电子材料有限公司，2005 年迄今就职于公司，曾任供应链部经理、人力资源部经理、总经理助理等职务，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杨荣政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亦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目前，杨荣政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78,3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04%。杨荣政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罚；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的任职资格。

4、杨应喜：男，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工程师职称，澳门科技大学 MBA 工商管理硕士，华南理工大学腐蚀与防腐专业毕业，工学学士学位，曾任汕头超声印制板公司工艺工程师、生产主管、工艺主管、制造部经理、副总经理等职务，2004 年迄今就职于公司，现任公司董事。

杨应喜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亦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目前，杨应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杨应喜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罚；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的任职资格。

5、蔡雯：女，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天津商学院会计学专业，经济学学士、中级会计师职称、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曾任广东羊城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2008 年迄今就职于公司，现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蔡雯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亦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目前，蔡雯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173,3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04%。蔡雯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罚；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的任职资格。

6、庄胜加：男，196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5 年毕业于华南师范大学物理系，获学士学位，同年留校任物理系教师。1989 年调珠海市工作，历任珠海市电子工业集团公司计算机总公司副总经理；珠海源丰集团公司总经理；北京润达丰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珠海润农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9 年 12 月至今在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作，曾任副总裁助理，现任全资子公司珠海中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庄胜加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亦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目前，庄胜加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庄胜加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罚；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的任职资格。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彭朝辉：男，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企业管理专业本科学历，MBA 工商管理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职于汕头市金龙（集团）有限公司、汕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02 年 11 月起至 2018 年 10 月任汕头市金正会计事务所合伙人。2018 年 10 月至 2021 年 5 月任职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1 年 6 月至今，任职深圳优维尔科技有限公司副总裁 / 财务中心长。兼职情况：2018 年 6 月起任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11 月起任广东博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7 月起任深圳市品尚汇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彭朝辉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亦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目前，彭朝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彭朝辉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罚；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的任职资格。

3、杨荣政：男，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毕业于四川大学高分子科学与工程专业，研究生毕业于中山大学工商管理专业，四川大学工学学士、中山大学工商管理学硕士，曾就职于长兴（广州）电子材料有限公司，2005 年迄今就职于公司，曾任供应链部经理、人力资源部经理、总经理助理等职务，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杨荣政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亦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目前，杨荣政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78,3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04%。杨荣政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罚；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的任职资格。

4、杨应喜：男，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工程师职称，澳门科技大学 MBA 工商管理硕士，华南理工大学腐蚀与防腐专业毕业，工学学士学位，曾任汕头超声印制板公司工艺工程师、生产主管、工艺主管、制造部经理、副总经理等职务，2004 年迄今就职于公司，现任公司董事。

杨应喜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亦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目前，杨应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杨应喜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罚；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的任职资格。

5、蔡雯：女，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天津商学院会计学专业，经济学学士、中级会计师职称、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曾任广东羊城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2008 年迄今就职于公司，现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蔡雯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亦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目前，蔡雯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173,3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04%。蔡雯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罚；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的任职资格。

6、庄胜加：男，196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5 年毕业于华南师范大学物理系，获学士学位，同年留校任物理系教师。1989 年调珠海市工作，历任珠海市电子工业集团公司计算机总公司副总经理；珠海源丰集团公司总经理；北京润达丰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珠海润农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9 年 12 月至今在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作，曾任副总裁助理，现任全资子公司珠海中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庄胜加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亦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目前，庄胜加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庄胜加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罚；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2741　　证券简称：光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5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1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8 月 5 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洪朝辉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出席会议的监事审议和表决，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应当对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经广泛征询意见及公司股东推荐，并对其资格进行审查后，公司监事会提名王珏先生、王志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候选人中，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没有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没有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产生前，第四届监事会现有监事将继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履行监事职责，直至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五届监事会。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选举将采取累积投票制，本次提名的股东代表监事经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二、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查，并编制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鉴证报告》。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8 月 16 日

附件：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候选人简历

1、王珏：198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中山大学化学专业，学历本科，助理工程师。2011 年以来任公司研发部技术员、工程师、项目主管，现任公司监事、工会主席。

王珏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亦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目前，王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王珏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罚；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的任职资格。

2、王志勇：男，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高中学历，1993 年迄今就职于公司，曾担任生产技术员、安全管理员、生产主管、生产部副经理等职务，现任公司监事、计划部经理。

王志勇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亦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目前，王志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王志勇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罚；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2741　　证券简称：光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6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顺利完成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于近期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经全体与会职工代表讨论并现场投票表决，一致同意选举薛依林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薛依林先生将与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至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上述职工代表监事符合《公司法》有关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

特此公告。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8 月 16 日

附件：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薛依林：男，1982 年出生，毕业于石家庄陆军指挥学院军事高技术管理与应用专业，学历本科，工程师。2017 年起曾任公司行政部行政专员、主管，健康安全环保部技术员，现任健康安全环保部安防主管。

薛依林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亦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目前，薛依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薛依林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罚；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2741　　证券简称：光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7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及相关规定，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编制的公司于 2017 年 6 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2018 年 12 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的资金（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核准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03 号）的核准，同意光华科技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8,376,844 股新股。本公司实际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4,228,798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 17.57 元，共计募集人民币 249,999,980.86 元，扣除与发行相关的费用人民币 7,395,907.39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42,604,073.47 元。上述资金已于 2017 年 6 月 29 日全部到账，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 ZC10583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在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20 日分别与中国银行汕头科技支行、中国民生银行汕头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因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2 日将保荐机构变更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连同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2 日与中国银行汕头科技支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保证专款专用。另外，由于中国民生银行汕头分行初始存放募集资金为补充流动资金之用，且于 2017 年 11 月 17 日所有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销户，因此未